

正本

請轉各會

馬/8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  
承辦人：王從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494  
傳真：(02)29644771  
電子信箱：ak5563@ms.ntpc.gov.tw



100

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6樓

受文者：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招字第1070193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主旨：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邀請新北市政府參與107年8月30日至9月1日之泰國臺灣形象展一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7年1月25日貿展字第1070250067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7年規劃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前往印尼、印度、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等5國辦理「新南向臺灣形象展」，展現我國產業、科技及文化之綜合實力，產業部分將著重於台灣在「智慧城市」及「綠色能源」之發展情形及相關成果，其中國貿局尤其鼓勵參加8月30日至9月1日之泰國展，本次主題為「Let's TIE Together! Technology, Innovation, Environment」，預計徵集250個攤位，目前規劃有文化總會形象館、健康產業形象館、智慧農業、高等教育、智慧城市館、綠色科技形象館、台灣電商服務館，並設有六都形象專區(如附件1)。
- 三、貴單位如有參展規劃，請於107年2月9日前E-mail至ak5563@ntpc.gov.tw回復預計參展廠商名單及所需攤位數。
- 四、本次「新南向臺灣形象展」泰國展之標準攤位每攤位6萬元，空地攤位每攤位4萬元，本局針對組團出國參展之廠商提供



相關補助，詳如附件2「107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民間團體或本市廠商組團參展補助計畫」。

正本：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軸承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綠色能源產業聯盟、新北市生技產業發展聯盟、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華老齡產業發展促進會、新北市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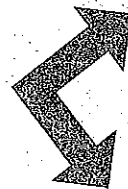
# 2018年臺灣形象展

107.01.16

國家	印度新德里	印度新德里	越南胡志明	泰國曼谷	馬來西亞吉隆坡
檔期	3/29-31 (週四至週六)	5/17-19 (週四至週六)	7/26-28 (週四至週六)	8/30-9/1 (週四至週六)	10/25-27 (週四至週六)
規模	340攤	250攤	220攤	250攤	250攤
收費	標攤4.5萬 空地4萬(至少4個)	標攤4.5萬 空地4萬(至少4個)	標攤4.5萬 空地4萬(至少4個)	標攤6萬 空地4萬(至少4個)	標攤4.5萬 空地4萬(至少4個)

展出範圍

文化觀光 + 教育人才 + 產業



共同性產業：如資通訊、綠能及電商等

當地市場適銷產業：如馬來西亞清真產業

結合5+3旗艦計畫與潛力領域

形象館	參展廠區
台灣精品館 綠色產品館 健康產業館 電商服務館 清真產業館 珍奶聯盟館 智慧農漁業館 臺灣獎勵旅遊館	農產食品與設備 綠色環保水處理 新北市綠能產業 旅遊與金融服務 彰化拓銷協會 電子資通訊 清真產品 運動健康 美妝美容 家居用品
台灣精品館 綠色產品館 健康產業館 智能生活體驗館 電動車聯盟館 臺灣獎勵旅遊館	汽配及五金扣件 醫療器材及保健 電子資通訊 綠色環保 美妝美容 運動休閒 農產食品 家居生活
台灣精品館 綠色產品館 健康產業館 電商服務館 智慧城市館	電子資通訊 農產食品 婦幼親子 運動健康 美妝美容 家居生活
臺灣精品館 綠色產品館 健康產業館 臺灣高教館 電商服務館 文創產業館 智慧農漁業館 臺灣獎勵旅遊館	電子資通訊 農產食品 婦幼親子 運動健康 美妝美容 家居生活

# 「2018 泰國臺灣形象展」企劃介紹

## 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泰國台商總會）

## 二、展出地點：Bangkok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re (BITEC), Hall 99

展出面積：Hall 99：5,543 平方公尺

展出攤位數：250 個攤位

## 三、展出及進出場時間：

	日期	時間
進場	8月27日(一)至29日(三), 計3天	上午8時至下午10時
展出日期	8月30日(四)至9月1日(六), 計3天	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出場	9月2日(日), 計1天	上午8時至下午10時

\*進出場資訊係暫訂參考時間，確定時間將依參展手冊資料為準

## 四、展覽主題

以臺灣新南向政策出發，結合台灣醫療、文化、觀光、人才、科技等特色，塑造臺灣整體形象，並以臺灣整體形象行銷臺灣的產業，帶動雙邊合作商機。本次泰國展覽為配合泰國工業4.0及數位泰國政策，規劃展示智慧城市、台灣精品、綠色科技、醫療科技、觀光、高等教育等形象區，嚴選相關我國優勢產業及當地臺商參展。

## 五、展出內容

(一) 綠色科技: 泰國政府目標在2026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比例30%，並於2036年達成能源消耗降低30%，並著重電動車發展。我國太陽能產品有技術優勢，泰國又日照充足，雙方可以就此領域深化經貿合作。另外，我國節能及LED等低功耗產品亦為世界知名，適合拓銷泰國。而眾所揭知的我國為特斯拉的重要供應鏈，在電池方面科技具有技術優勢，也適合與泰國汽車製造商有更進一步的合作。

(二) 智慧城市: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政策，計畫打造東協最先進經濟發展中心，智慧城市為發展重點。IDC表示，泰國物聯網市場2015-2020年復合成長率達13.2%，期中主要應用於生產製造（市場規模13億美元）、物流監控（5.75億美元）、生產資產管理（5.03億美元）、智慧家庭（2.5億美元）及遠程健康監測（2.25億美元）。我國應把握此政策商機，加強智慧系統

的雙邊合作。

- (三) 醫療產業：泰國人越來越重視健康，更願意增加保健食品及醫療服務的消費，預估2016-2021每年醫療支出以平均5.2%速度成長。我國醫療相關資源豐富，包括保健食品及醫材種類繁多且品質精良，另外結合物聯網的雲端醫療系統更是我國強項。另外，國際研究機構Euromonitor調查，泰國是東協最大美妝市場，預估2020年市場規模上看65.9億美元。泰國消費者對台灣美妝品的印象為「產品品質優良」，是我國美妝品進入泰國市場的優勢。而泰國消費者樂於嘗試美妝新產品，也是台廠前往耕耘的利多。
- (四) 旅遊觀光：泰國來臺遊客近3年成長86.7%，在2016年時達到19.6萬人，同時我國遊泰人數成長27.1%達53.3萬人，2017年至10月泰國民眾來臺觀光總數已超越去年一整年達22.8萬人次，同時我國人赴泰國旅遊人次也突破46萬人，顯示民間交流熱絡。我國可伺機加強推動觀光，強化雙邊人民的互相了解。
- (五) 臺灣高等教育：泰國教育支出占GDP的4.1%，預估2016-2021年間，泰國教育消費將以每年平均7.4%速度增長，而泰國正需高階專業人才發展泰國4.0政策，我國高等教育科系齊全，軟硬體完善，善於培養專業人才，正是我國大專院校招生的時機。
- (六) Contact Taiwan：人才的流動是新南向政策中重要的一環，我國目前外籍專業人才中有8,408人來自新南向國家，須加強延攬新南向的專業人才，使我們能更瞭解新南向市場，也包容不同想法，激發更多創意。

## 六、產業合作研討會

- (一) 綠色產業研討會：臺灣綠色產業發展多元，包含綠能產品、LED、再生經濟及電動車等領域皆有亮眼表現，本論壇旨在加強臺泰雙邊在綠色環保領域的合作，共創綠色佳原的願景。
- (二) 創新科技研討會：近年來臺灣新創團隊源源不絕的出現，在許多領域改變原有的商業模式，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也便利人們的生活，本論壇為加強雙邊創新科技的合作，加速產業的進步。
- (三) 健康產業研討會：泰國在觀光醫療產業聞名全球，許多歐美人士都到泰國接受高品質但價格相對低廉的醫療服務。臺灣的醫療器材品質優良，而雲端醫療管理系統亦能有效提升醫院管理效率，適合雙方合作升級當地醫療服務。
- (四) 臺灣精品—智慧系統研討會：泰國4.0致力打造智慧城市，臺灣在智慧校

園、智慧交通及智慧家庭等領域皆具有技術優勢，可為泰國政策發展貢獻解決方案，應強化雙邊智慧系統的合作。

#### 七、徵展規劃

本次展覽由外貿協會(負責臺灣地區企業及政府單位)及泰國台商總會(負責亞洲臺商、泰國臺商及政府單位)共同徵集。

規模	展館	貿協	台商會
250 個攤位	Hall 99	200	50

#### 八、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每攤位面積：9平方公尺(長3公尺、寬3公尺)

(二) 攤位費用：(單位新臺幣)

1. 參展保證金：每1廠商2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參展作業規範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攤位費：廠商報名時須選擇使用標準攤位或空地攤位(單位新臺幣)。
  - (1) 標準攤位(9平方公尺)：每攤位6萬元(含基本裝潢)。
  - (2) 空地攤位：每攤位4萬元。
3. 單一企業一次須租用4個空地攤位(36平方公尺)以上(雙數)，並需自行接洽裝潢商及自費裝潢施工，攤位設計及變更均須經本會審核同意，本會得要求審圖未過者改用標準攤位，現場攤位設計不符合規定者本會有權禁止其展出。

# 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民間團體或本市廠商組團參展補助計畫

為積極響應全球化國際市場，並改善廠商單打獨鬥個別參展之有限力量，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將提供**組團參展補助**，鼓勵廠商積極組團參加國際工商展售活動，擴大與專業買主接觸機會，以拓展新北市產業形象及貿易商機，進一步爭取訂單並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參與工商經貿活動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辦理(要點 PDF 下載)。

二、 **申請資格**：

(一) 展售活動：國外工商展售活動(含中國大陸及港、澳)，並以傳統製造業或雲端運算、國際物流、生技醫療、數位內容、綠色能源、ICT 等產業及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日本、新加坡、印度等重點拓銷市場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 申請單位：就以下資格擇一提出申請，且同一廠商不得就同一展售活動同時為 2 款資格之受補助對象：

1. 民間團體組團參展：合法立案之全國性或本市民間團體率本市廠商組團參展，參展廠商須至少 5 家為其所屬會員並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工廠，由民間團體向本局提出申請。

2. 本市廠商組團參展：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工廠自行組團參展，參展廠商須至少 3 家，並由其中 1 家擔任代表廠商向本局提出申請。

3. 公司(商號)及工廠皆登記於新北市者優先補助。

4. 第 1 款及第 2 款所稱之公司不含外國公司於本市設立之分公司。

5. 參展廠商需於展覽前加入新北全球商貿網會員，並上傳展覽商品。(網址：<http://tw.ntpctrade.com/>)

6. 欲以第 2 款資格申請但無法自行找齊 3 家廠商者，若願意且同意本局將聯絡方式提供予欲參加同一展售活動之廠商，可將資訊(展售活動、公司名稱、聯絡人、連絡電話)寄至本計畫受理窗口信箱(請參考第 9 點)，本局將提供彼此聯絡方式由廠商自行接洽，並保留資料至受理期間結束。

(三) 受補助單位(各參展廠商)攤位須相互緊鄰，且以新北產業形象方式呈現(範例下載)：

1. 包括新北形象架高裝潢，或張貼本局印製之新北市識別標誌貼紙(限張貼於公司楣板或展櫃、展板等固定位置) 2 種方式，並以前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2. 採新北形象架高裝潢者，可擇一新北市識別標誌及新北全球商貿網 QR Code 檔案下載輸出：(中英文 AI 下載)、(中英文 JPEG 下載)、(英文直橫式 PSD 下載)、(英文直式 JPEG 下載)、(英文橫式 JPEG 下載)、(QR Code PNG 下載)。

3. 採新北市識別標誌貼紙張貼者，請自行至本局領取貼紙。

4. 該團參展廠商總家數逾 20 家且未相互緊鄰之家數未超過該團參展廠商總家數之 20%者，未相互緊鄰之參展廠商得經審查會個案認定是否核予補助。

(四) 為鼓勵多方拓展貿易商機，本計畫將優先補助重點拓銷市場之展售活動，且因預算有

限，本計畫訂有下述限制：

1. 同一展售活動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計畫申請補助（包括已參加公協會籌組之參展團且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者，或參加之展售活動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辦者，如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之參展團）。
2. 同一民間團體或同一廠商同一年度至多補助 2 個展售活動為原則，超過部分將視預算酌減或不予補助。

三、 補助額度：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經費 50%，且補助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場地裝潢。另補助額度依申請對象分述如下：

- (一) 民間團體組團參展：最高補助金額將依其參展廠商家數核定，每一參展家數，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且民間團體應將 8 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憑核。
- (二) 本市廠商組團參展：每一參展家數，最高補助新台幣 8 萬元。

四、 受理申請時間：

- (一) 請於下列 107 年展售活動月份對應之受理申請時間內送件，未於規定時間內送件者不予受理，無法受理者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概不退件。
- (二)

梯次	展售活動月份	受理申請時間
一	107 年 1~ 6 月	106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	107 年 7~12 月	107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註：如展售活動跨月份者，以展售活動起始日所屬月份認定之。

五、 提案申請程序：

- (一) 提送方式：於上述受理申請時間內檢附計畫書正本 6 份，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信封請註明「申請組團參展補助計畫」)。
- (二) 每份計畫書應檢附下列 4 項文件，依附件順序排好，並於每份計畫書左側上方裝訂(請勿每個附件分開裝訂)：
  1. 封面(附件 1) WORD 下載、參考範例
  2. 申請表(附件 2) WORD 下載、參考範例
  3. 執行規劃(附件 3) WORD 下載、參考範例
  4. 經費概算表(附件 4) EXCEL 下載、參考範例
  5. 民間團體組團參展者，須另附每一參展廠商會員證影本各 1 份；未製作會員證之民間團體，得以會員名冊加蓋民間團體大小章代之。
- (三) 其他注意事項：計畫書內「執行規劃」第四項執行方式之「新北產業形象呈現方式」，請敘明相關規劃，並提供呈現方式示意圖或照片(核銷時請依第八點規定提供照片及大會攤位圖，供核對攤位配置情形)，若未依原規劃執行或團內各參展廠商攤位未相互緊鄰，本局得扣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1. 園內各參展廠商攤位未相互緊鄰：取消補助款。
2. 新北產業形象未依原規劃呈現：扣減原補助款 20%。
3. 未檢附符合規定之照片：扣減原補助款 10%。
4. 除上述 1 至 3 款外，其餘未依原規劃執行之情況，本局得依執行狀況扣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六、 本局審查程序：

(一) 初審：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

(二) 複審：

1. 請申請對象派員到場簡報（審查會時間另行通知，並請事先提供簡報檔案），由本局成立之審查小組就展售活動國家、產業屬性、新北產業形象呈現方式等各面向評估審查，並擇優提供補助。
2. 審查標準（優先補助標準）：
  - (1) 公司(商號)及工廠皆登記於新北市者優先補助。
  - (2) 展覽地點位於重點拓銷市場者優先補助。
  - (3) 傳統製造業或雲端運算、國際物流、生技醫療、數位內容、綠色能源、ICT 等產業優先補助。
  - (4) 新北產業形象以架高裝潢呈現者優先補助。

(三) 結果通知：本局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 七、 計畫變更程序：

(一) 經本局審查核定之展售計畫，其活動內容（包含新北產業形象呈現方式、展出日期，但不包含變更展售活動）、參展名單或經費支出項目（如申請補助項目由 2 項減為 1 項）如須變更，應於展售活動開始之 14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本局將視變更內容，依審查標準核算補助金額。

(二) 應檢附下列文件正本 2 份：

1. 變更申請表（附件 5）WORD 下載、參考範例
2. 變更經費概算表（附件 6）EXCEL 下載、參考範例

(三) 其他注意事項：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期限提送變更申請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原核定補助經費千分之一扣減之。如於展前 1 天仍未提送變更者，本局將直接扣減 5% 補助金額。

#### 八、 核銷撥款程序：

(一) 受補助對象應於展售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若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郵寄或親送成果報告書正本 3 份，及照片光碟、領據（民間團體組團需再附收據）正本、存摺影本各 1 份至本局，以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

1. 成果報告書正本 3 份，每份應包含下列文件（請依附件順序排好，並於每份成果報告書左側上下方裝訂）：

- (1) 封面（附件 7）WORD 下載、參考範例
- (2) 活動內容及過程紀錄（包含照片）（附件 8）WORD 下載、參考範例

- (3) 經費收支結算表 (附件 9) EXCEL 下載、參考範例
  - (4) **大會攤位圖**。
  - (5) 場地租金、場地裝潢原始憑證 (發票或收據) 正本 (另 2 份請附影本, 原始憑證正本若需用於報稅, 請提供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正本用途 (例如「正本報稅用」), 並加蓋民間團體 (民間團體組團) 或各公司 (本市廠商組團) 大小章)
2. 照片光碟 1 份: 攤位之公司招牌名稱須與組團參展之各廠商名稱一致, 且照片須包含每家廠商攤位照片至少各 1 張 (包含展場活動現況、廠商招牌、新北市識別標誌) 以呈現攤位使用情形, 及新北產業形象呈現全景照片至少 2 張。
  3. 領據 (民間團體組團需再附收據)、存摺各 1 份 (領據及收據金額請以國字表示):
    - (1) 民間團體組團參展:
      - ① 民間團體領據正本 (附件 10) WORD 下載、參考範例
      - ② 本市每一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正本 (附件 11) WORD 下載、參考範例
      - ③ 民間團體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並加蓋大小章)
    - (2) 本市廠商組團參展:
      - ① 每一參展廠商領據正本 (附件 10) WORD 下載、參考範例
      - ② 每一參展廠商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1 份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並加蓋各公司大小章)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經費收支結算表」請依原始單據憑證核實填列報支, 並請會計人員簽章。民間團體組團參展者, 「經費收支結算表」實際金額分攤明細「獲補助金額」欄位非填列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金額, 請填列各廠商實領金額 (該金額需與收據上金額相同)
2. 補助項目之單據買受人規定依申請對象分述如下:
  - (1) 民間團體組團參展: 受補助項目其單據買受人須與民間團體名稱一致。
  - (2) 本市廠商組團參展: 受補助項目其單據買受人須與其組團參展之各廠商名稱一致。
3. 成果報告書內申請單位大小章需與原申請書相同。
4. 經費結算若需換算匯率無銀行水單證明者, 則依展售活動前一日 (如逢假日往前順推) 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5. 未依規定期限提送成果報告書, 應按逾期日數, 每日依原核定補助經費千分之一扣減之, 如於規定期限後 1 個月內仍未提送者, 將直接取消補助。  
計算公式: 實際補助金額=核定補助金額 X (1- (逾期日數 X 0.001))
6. 本局得視展售活動之成效、經費運用情形及「新北產業形象呈現方式」是否符合原規劃等方面, 酌減或不予補助。
  - (1) 團內各參展廠商攤位未相互緊鄰: 取消補助款。
  - (2) 新北產業形象未依原規劃呈現: 扣減原補助款 20% (若未依限變更將依第

七點規定再酌減補助金額。如新北形象原以架高裝潢呈現，後改以張貼新北市識別標誌貼紙呈現，且未於展前提送變更，將扣減原補助款 25%)。

(3) 未檢附符合規定之照片：扣減原補助款 10%。

(4) 除上述 1 至 3 款外，其餘不符原規劃執行之情況，本局得依執行狀況扣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7. 原核定補助金額大於受補助對象實際執行計畫用於補助項目（場地租金、場地裝潢）總經費之 50%時，本局將就其超過部分扣減之。如因違反本計畫規範扣減原補助款，則依扣減後之補助金額取代原核定補助金額進行檢視。

8. 受補助對象不得有虛報、浮報或欺騙等情事，如經查證確有前述情事，將不予補助，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9. 同一展售活動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者（包括參加公協會籌組之參展團且獲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者，或參加之展售活動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辦者，如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之參展團），不得再依本計畫申請補助。如經查證確有違規重複領取補助款之情事，除應繳回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0. 受補助對象應留存計畫相關資料文件表單（含單據憑證），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 九、 受理申請窗口：

(一) 聯絡人：王先生

(二) 電話：本市境內 1999、(02) 2960-3456 分機 5494

(三) 傳真：(02) 2964-4771

(四) 電子郵件：ak5563@ntpc.gov.tw

(五)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

#### 十、 其它事項：

(一) 其他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參與工商經貿活動補助要點」辦理。

(二) 本計畫所訂之提送時間計算方式，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收文所載日期為準。

(三) 受補助對象執行展售活動所衍生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局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四) 本計畫預算須俟議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動支使用。

(五) 本計畫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將定期於網際網路公開。